

臺中市神岡區公所以工代賑人員徵才公告

一、徵才機關：臺中市神岡區公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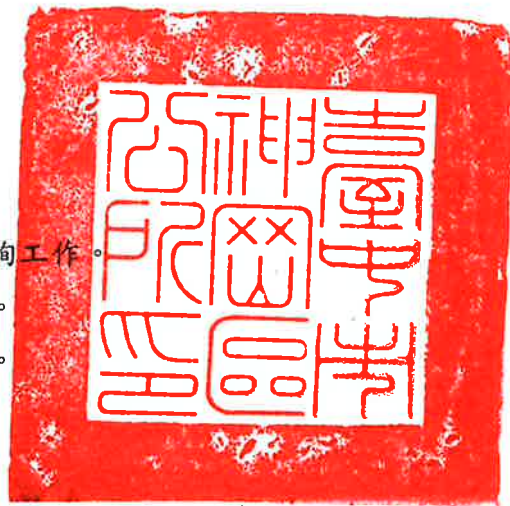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公告職缺：以工代賑人員。

三、職缺人數：1 人。

四、公告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5 日。

五、工作內容：

- (六) 社會救助、社會福利業務單一櫃臺臨櫃收件、諮詢工作。
- (七) 社會救助、社會福利案件整理、建檔及歸檔工作。
- (八) 社會福利服務設施或場所之清潔維護及管理工作。
- (九) 公文登記、收發與遞送工作。
- (十) 其他臨時性工作。



六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神岡區公所（地址：429015 臺中市神岡區神岡路 30 號）

七、工作時間：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；周休 2 日。

八、薪資：月薪新臺幣 28,590 元（比照勞動部公布之每月基本薪資計算）

九、僱用期限：定期契約；自聘用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（每年視個人工作表現及本所人力需求、經費編列辦理簽約續聘，扶助之累計年限最長 2 年，聘僱期間如違反僱用契約、無本市當年度（中）低收入戶扶助資格者即不續聘）。

十、應徵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年滿 16 歲以上（未成年人請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）
- (二) 臺中市 114 年度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
- (三) 具備服務熱忱、細心及耐心，熟悉電腦基本操作及文書處理（Excel、Word 等）能力

十一、應徵方式：

請於 114 年 6 月 25 日前檢附下列文件（請用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）親送或掛號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履歷資料至臺中市神岡區公所（地址：臺中市神岡區神岡路 30 號，聯絡電話：25620841 轉 142 周小姐）。報名時請於信封註明「應徵臺中市神岡區公所社會課以工代賑人員」（逾期不受理）。

- (一) 以工代賑人員扶助申請表。（扶助申請表格式請自行下載）。
- (二) 114 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- (三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在學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。
- (四) 相關證照資料影本。（無則免附）。
- (五) 個人自傳（500 字至 1000 字）。
- (六) 服役證明或免役證明影本（女性免附）。
- (七) 其他相關文件影本。（無則免附）。

十二、其他：

- (一) 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得通知面試，擇優錄取，並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備查後始得正式錄用，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
- (二) 本職缺除正取 1 名外，得增列備取人員 1 名，備取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。

區長 梁益明